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
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略) 二十六、<u>內部控制制度</u>審查報告資訊：經主管機關命令或本公司要求委託會計師執行<u>內部控制制度</u>審查，於收到審查報告後二日內申報。 (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略) 二十六、<u>內部控制專案</u>審查報告資訊：經主管機關命令或本公司要求委託會計師執行<u>內部控制專案</u>查核，於收到審查報告後二日內申報。 (以下略)</p>	<p>現行條文「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名稱修正為「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並酌修文字。</p>